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: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57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附件乙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17 號文字說明」乙份，請轉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c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柯富揚

附件：

全國醫界朋友，您好：

因應國內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疾病管制署曾多次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氣管內插管、支氣管鏡檢及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等的醫療處置時，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（N95 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）、戴手套、穿著防水隔離衣，並應佩戴全面罩護目裝備與髮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邇來於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定病例之疫調過程中發現，部分醫療照護者仍有未落實使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如：面對具感染風險之病人，放置氣管內管時，未佩戴 N95 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；或執行支氣管鏡檢時，未佩戴全面罩護目裝備等，而被列為確定個案接觸者，需進行居家隔離之情事。

為保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，且避免未適當佩戴個人防護裝備而染病或需居家隔離，進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，甚至衝擊醫療服務量能。醫界朋友面對具感染風險之病人應落實下列事項：

一、執行氣管內插管、支氣管鏡檢等醫療處置，應穿戴高效過濾口罩（N95 或相當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）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全面罩護目裝備及髮帽。

二、使用密閉式抽痰系統（closed suction system；in-line suction）執行氣管內抽痰。

三、呼吸器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，盡量使用拋棄式呼吸器管路，並維持管路的完整性。

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。